

銓敘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  
部法二字第 11458108311 號

主旨：預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及行政院。

二、修正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

三、旨揭修正草案（含總說明及對照表），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草案項下。

四、任何人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法規司第二科承辦人陳藝玲（電話：02-82366476，傳真：02-82366497，電子郵件帳號：[i-ling@mocs.gov.tw](mailto:i-ling@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陳述意見。

部長 施能傑

##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三十六年八月二日國民政府核准發布施行，歷經十八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為優化友善生養及建構公務人員更得以兼顧工作、家庭與健康之職場環境，並完備本規則之規定，爰擬具本修正草案，共計修正十四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規則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訂身心調適假，每年准給三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增訂公務人員請扣薪事假前應先請畢休假日及加班補休假，機關長官應綜合考量其請假事由之急迫性、必要性及全年上班日數之合理性，審慎決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將機關長官核准延長之病假修正為延長病假，以及依第四條第五款所請公假修正為因公傷病請公假。（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五條）
- 四、調整部分公假規定之款次並酌修內容；配合其他法規所定公假規定，增訂本規則所定公假事由。（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將留職停薪之復職修正為回職復薪。（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八條）
- 六、酌修二月以後到職之初任人員，其到職次年一月之休假日數計算表述方式；明定公務人員所具各類服務年資得採計為休假日數之範圍。（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修正公務人員退離再任年資未銜接者，以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回職復薪後之休假日數計算方式，規定育嬰或照顧孫子女留職停薪前後視為年資銜接，回職復薪後接續核給休假；增訂公務人員及其他受有俸（薪）給之文職公務員、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志願役軍職人員及軍用文職人員，任公務人員當年度，即得以其年資按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公務人員未具休假三日資格者，每年給予休假三日。（修正條文第十條）

- 九、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之公假，其請假及銷假時之檢證採層級化規範；酌修請婉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及二日以上之病假或因安胎事由申請二日以上其他假別之假，其檢證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本規則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u>十三條第四項</u> 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配合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將本規則之授權依據自該法原第十二條第二項調整至第十三條第四項，修正本條文字。  |
| 第二條 本規則以受有俸（薪）給之文職公務人員為適用範圍。  | 第二條 本規則以受有俸（薪）給之文職公務人員為適用範圍。   | 本條未修正。  |
| <p>第三條 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p> <p>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七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br/> <u>為調適身心需要，得請身心調適假，每年准給三日</u>，其請假日數<u>均</u>併入事假計算。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p> <p>二、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p> | <p>第三條 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p> <p>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七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p> <p>二、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p> |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增訂第三項，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遞移為第四項及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項第一款增訂假別，並修正第二款及第五款，理由如下：</p> <p>(一) 第一款增訂假別理由：為友善公務職場環境並強化公務人員心理健康韌性，公務體系應給予公務人員心理健康支持，鼓勵其重視心理健康，自我覺察心理不適，找到舒緩壓力及照顧身心的方式，俾其達成心理健康狀態後，能夠有效投入工作，爰配合行政院奉總統指示研議結果，增訂身心調適</p> |

|   |   |  |
|---|---|--|
| <p>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u>服務之政府機關（構）</u>、<u>公立學校</u>（以下簡稱機關）長官核准得請延長病假，其期間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p> <p>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之日起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p> <p>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p> | <p>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u>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u>，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p> <p>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之日起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p> <p>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p> | <p>假，每年准給三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p> <p>(二) 第二款修正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酌作文字修正，俾本規程所稱「機關」範圍更臻明確。另為便於理解，將病假期滿後經長官核准延長之病假稱為「延長病假」，俾與每年准給之二十八日病假區隔。</li> <li>2、依現行條文第二款規定，延長病假之給假期限，係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而依銓敘部九十六年四月二十日部法二字第〇九六二七八四九一二號及一百年四月七日部法二字第一〇〇三三三八三二二號等書函，上開「二年內」之計算，係隨當事人銷假與續請假之情形浮動計算，倘當事人自擬再請延長病假日往前推算，實際到公上班期間加計請假期間二年內計算請延長病假未超過一年，則得續請延</li> </ol> |
|---|---|--|

|   |  |  |
|---|--|--|
| <p>產假應一次請畢。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婉假，並以十二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婉假日數。</p> <p>五、因陪伴配偶懷孕產檢，或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u>除陪產檢於配偶懷孕期間請假外，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或流產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期間內為之，並得分次申請。</u></p> <p>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公務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並應於死亡之日起</p> | <p>前先申請部分婉假，並以十二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婉假日數。</p> <p>五、因陪伴配偶懷孕產檢，或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得分次申請。陪產檢應於配偶懷孕期間請畢；陪產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內請畢。</p> <p>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公務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並應於死亡之日起</p> | <p>長病假，迄當事人請延長病假至某日，往前推算二年內合併計算達三百六十五日之一年期限，始屬延長病假期滿；為期明確，爰為本款修正。</p> <p>(三) 第五款修正理由：按本款有關陪產檢及陪產假之規定，係本規則配合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十八日施行之原性別工作平等法（現更名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於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為現行規定。依上述性工法第十五條第五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陪產檢及陪產假」為單一假別名稱，並按其請假所持事由為「陪產檢」或「陪產」之不同，而適用不同之請假期間規定。為期明確，爰參考性工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文字，為本款之修正。</p> <p>三、第二項修正理由：為期</p> |
|---|--|--|

|   |  |   |
|---|--|---|
| <p>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並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p> <p>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p> <p>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於二月以後到職、回職復薪、再任或復職者，按到職、回職復薪、再任或復職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之，尾數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p> <p><u>公務人員應先請畢依規定核給之休假及加班補休假後，始得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規定，請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並由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請假事由之急迫性、必要性及全年上班日數之合理性後，審慎決定。</u></p> <p>第一項所定事假、家庭照顧假、<u>身心調適假</u>、病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喪假，得以時計。</p> <p>公務人員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產前假、<u>婉假</u>、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以及因安胎事由申請其他假別之假時，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其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p> | <p>起百日內請畢。</p> <p>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p> <p>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p> <p>第一項所定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喪假，得以時計。</p> <p>公務人員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產前假、<u>婉假</u>、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以及因安胎事由申請其他假別之假時，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其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p> | <p>規範明確，酌修表述方式。</p> <p>四、第三項增訂理由：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公務人員因事每年准給七日支薪之事假，上開事假請畢後如仍有需要，尚得請超過規定日數之扣薪事假，惟現行規定未就扣薪事假定有請假日數限制，致實務上偶有公務人員長期請扣薪事假而未到公，與公務人員應努力推動機關業務及執行職務，俾為民服務之本旨未符，亦與公務人員請假制度之建置目的未合；又公務人員具有留職停薪事由者，倘擇以長期請扣薪事假方式辦理，亦將衝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制度。基於上述並考量公務人員於支薪事假請畢後如仍因事須請假，尚得請休假或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給予之加班補休假，爰增訂本項，明定公務人員請扣薪事假前應先請畢休假及加班補休假，以及機關長官應本於權責，綜合考量其請假事由之急迫性、必要性及全年上班日數之合理性後，審慎決定是否准假及</p> |
|---|--|---|

|  |  |  |
|--|--|--|
|  |  | <p>時，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其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p> <p>期間長短。</p> <p>五、第四項修正理由：明定本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增訂之身心調適假得以時計。</p> <p>六、第五項修正理由：配合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增訂身心調適假之規定，為鼓勵有身心不適之公務人員都能適時調整身心狀況並勇於求助，爰明定公務人員申請身心調適假時，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其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又基於身心調適假之增訂，係為鼓勵公務人員自我覺察心理不適，找到適當方式調整身心狀況，公務人員申請身心調適假時，毋須檢附證明。</p> |
| <p>第四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p> <p>一、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p> <p>二、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機關長官核准。</p> <p>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p> <p>四、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p> <p>五、<u>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二十一條</u></p> | <p>第四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p> <p>一、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p> <p>二、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機關長官核准者。</p> <p>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p> <p>四、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p> <p>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p> | <p>一、本條刪除各款之「者」字。修正第五款及第十一款；現行條文第八款前段與第九款規定，整併為修正條文第八款，現行條文第八款後段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九款；增訂第十二款。</p> <p>二、第五款修正理由：按本款規定係本規則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暨其施行細則之認定標準，而將「因公傷病</p>  |

|   |   |   |
|---|---|---|
| <p><u>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u>，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p> <p>六、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內。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另有規定，從其規定。</p> <p>七、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p> <p>八、參加本機關舉辦之活動，<u>或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u>，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經機關長官核准；<u>或奉派執行跨機關業務</u>。</p> <p>九、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u>陳述意見</u>，經機關長官核准。</p> <p>十、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不在此限。</p> <p>十一、依<u>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u>訂定之激励法令規定給假。</p> <p>十二、依其他法規規定給假。</p> | <p>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p> <p>六、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內者。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七、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p> <p>八、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u>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機關長官核准者</u>。</p> <p>九、參加本機關舉辦之活動，經機關長官核准者。</p> <p>十、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者。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p> <p>十一、依考試院訂定之激勵法規規定給假者。</p> | <p>」之情況歸類為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二種。此後，銓敘部相關函釋針對公務人員是否屬因公傷病而得請公假休養或療治之認定，歷係參照撫卹法相關規定辦理。復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暨其施行細則，分別經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及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考試院令訂定發布，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原撫卹法並自同日停止適用，則本款原參照原撫卹法第五條第一項認定之「因公」態樣，現轉而參照退撫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態樣認定，爰修正本款規定，俾資明確。又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業就退撫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列情事及重大交通違規行為等相關名詞作細節性規範，機關於審酌公務人員是否屬因公傷病情事而核給公假時，得參考上開相關規定覈實認定。</p> <p>三、現行條文第八款前段</p> |
|---|---|---|

|  |  |  |
|--|--|--|
|  |  | <p>與第九款規定，整併為修正條文第八款並修正，現行條文第八款後段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九款並修正，理由如下：</p> <p>(一) 現行條文第八款前段與第九款所定公假核給事由之性質相近，爰予整併為修正條文第八款。又考量時有機關因業務需求，指派公務人員全時或部分辦公時間跨機關協助處理業務之情形，例如機關關於人事主管更迭時，為使業務及人員交接順利，時有接任人員赴新職機關報到後，再奉派代理原機關人事主管職務或協助辦理原機關業務之情事；為使是類人員之差勤狀態臻於明確，爰將上開情事增列為公假事由。</p> <p>(二) 現行條文第八款後段所定公假事由與同款前段性質互異，爰移列第九款單獨規範。又依銓敘部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八八台法二字第一七六〇一四九號及一百零六年</p> |
|--|--|--|

|  |  |  |
|--|--|--|
|  |  | <p>五月一日部法二字<br/>第一〇六四二一八<br/>二六一一號等通函<br/>釋示，所稱「法定<br/>義務」，包含下列<br/>情形：（一）依民<br/>事訴訟法或刑事訴<br/>訟法規定，應司法<br/>機關傳喚出庭作證<br/>者。（二）公務人<br/>員於民事或刑事訴<br/>訟中列為原告或被<br/>告，而應司法機關<br/>傳喚出庭，且與執<br/>行職務有關者。（<br/>三）依法提起行政<br/>救濟或保障案件，<br/>以提起（出）人、<br/>代表人及機關指派<br/>出（列）席者。（<br/>四）經依公務員懲<br/>戒法移送懲戒而經<br/>懲戒法院傳喚出庭<br/>者。此外，公務人<br/>員配合司法或其他<br/>行政機關依法調查<br/>或審理權責事項或<br/>案件需要，應要求<br/>到場陳述意見，以<br/>助權責機關（單位<br/>）發現、釐清案件<br/>事實之情形，亦應<br/>屬履行法定義務範<br/>疇，爰將之納入本款<br/>公假事由。</p> <p>四、第十一款修正理由：審<br/>酌本款規定之目的，係</p> |
|--|--|--|

|             |             |  |
|-------------|-------------|--|
|             |             | <p>為給予相關激勵規定所定公假之法源依據，以激勵公務人員士氣，則上述激勵規定應毋須限於考試院訂定者，以更加切合本款規範意旨。</p> <p>五、第十二款增訂理由：按公務人員除具本條所列事由，得由服務機關視實際需要核給公假外，倘具其他法規所定應核給公假事由者，亦應依其規定辦理，例如公務人員協會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全民國防教育法第十二條、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三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性工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國民法官法第三十九條、後備軍人管理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一款、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七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十五條第三項、消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終身學習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等，均另定有應核給公假之事由規定，爰增列本款規定，以資周妥。</p> |
| 第五條 公務人員請延長 | 第五條 請病假已滿第三 | 本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   |

|   |   |   |
|---|---|---|
| <p>病假或因公傷病請公假已滿<u>規定期限</u>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p> <p>前項人員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一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但其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一年為限。</p>                                 | <p><u>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u>或請公假已滿第四條第五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p> <p>前項人員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一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但其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一年為限。</p>                     | <p>正，俾使規範更臻明確。</p>  |
| <p><b>第六條</b> 依前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向原服務機關申請<u>回職復薪</u>。但為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者，得免附病癒證明書隨時向原服務機關申請<u>回職復薪</u>，並於<u>回職復薪</u>當日退休、退職或資遣。</p>                 | <p><b>第六條</b> 依前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但為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者，得免附病癒證明書隨時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並於復職當日退休、退職或資遣。</p>  | <p>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法制用詞，將「復職」修正為「回職復薪」。</p>   |
| <p><b>第七條</b> 公務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七日；服務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應給休假十四日；滿六年者，第七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二十一日；滿九年者，第十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年者，第十五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三十日。</p> <p>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於次年一月以</p> | <p><b>第七條</b> 公務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七日；服務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應給休假十四日；滿六年者，第七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二十一日；滿九年者，第十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年者，第十五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三十日。</p> <p>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p> | <p>一、本條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三項。</p> <p>二、第二項修正理由：於二月以後經權責機關正式派代任用之初任公務人員，機關於次年一月核算其休假日數時，係以其計至派代任用當年年終之休假日數依第一項規定換算而得之休假日數，按派代任用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又上開人員之休假</p> |

|   |  |  |
|---|--|--|
| <p><u>其計至到職當年年終之休假日資，按到職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核給休假，其尾數之計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年資未滿一年者，以七日按上開比例計算之。第三年一月起，以其休假日資依前項規定給假。</u></p> <p><u>公務人員所具下列年資，得採計為休假日資：</u></p> <p><u>一、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期間之年資。</u></p> <p><u>二、服務於機關、公營事業機構之全時專任年資。</u></p> <p><u>三、軍職年資。</u></p> <p><u>四、服務於行政法人之全時專任年資。</u></p> <p><u>五、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及村（里）長年資。</u></p> <p><u>六、由立法委員、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及立法院各黨（政）團等，依法遴選、聘用之全時專任公費助理年資。</u></p> <p><u>七、服務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財團法人及事業機構之全時專任年資。</u></p> <p><u>八、其他經銓敘部認定得予併計之年資。</u></p> | <p>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核給休假；其計算方式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第三年一月起，依前項規定給假。</p> | <p>年資核計未滿一年者，係以七日乘以派任用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之。為期明確，爰酌修本項文字表述方式。</p> <p>三、第三項增訂理由：本條第一項規定依公務人員服務年資累計核給休假日數，係基於公務人員歷年工作之辛勞而予以慰勉，本此意旨，銓敘部歷來在實務上已配合時勢陸續作成相關補充解釋（例如：一百十年八月二十四日部法二字第一一〇五三七七七三八一號、一百十二年二月十六日部法二字第一一二五五三一七九三一號、一百十三年九月五日部法二字第一一三五七四〇八三四一號等令釋），逐步放寬公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年資得予併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為求法制化，爰將現行得予併計休假之年資予以明文規範。現行銓敘部補充解釋所放寬之公務人員前依師範教育法規定於公立學校教育實習年資、依「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向機關或公營</p> |
|---|--|--|

|   |   |   |
|---|---|---|
|   |   | <p>事業機構提供勞務之全時專任派遣人員年資，以及曾服務於改制為公務機關前之農田水利會之全時專任年資，以該等年資係因過去相關規範而存在，而當前時空環境已有變遷，爰不予以明文增訂相關款次，屬第八款範圍，將由銓敘部令釋予以明定。</p>  |
| <p><u>第八條 公務人員因轉（調）任並繼續任職或因退休、退職、資遣、辭職再任年資銜接者，其休假接續核給。公務人員育嬰或照顧孫子女留職停薪回職復薪者，視為年資銜接，其休假接續核給。</u></p> <p><u>公務人員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留職停薪回職復薪、休職後復職，及因撤職或受免職懲處後再任屬年資未銜接之情形者，其休假之核給依前條第二項規定。</u></p> <p><u>第一項前段人員年資未銜接者，其轉（調）任或再任當年度休假日數，以其計至任用前一年年終之休假年資，按到職當年在職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並扣除同一年度內已請畢及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發給獎勵之休假日數後核給，其尾數之</u></p> | <p><u>第八條 公務人員因轉調（任）或因退休、退職、資遣、辭職再任年資銜接者，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u></p> <p><u>因辭職、退休、退職、資遣、留職停薪、停職、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職年資未銜接者，其休假年資之計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但侍親、育嬰留職停薪者，其復職當年度及次年度休假，均按前一在職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u></p> <p><u>退伍前後任公務人員者，其軍職年資之併計，依前二項規定。</u></p> |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刪除第三項，並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p> <p>二、第一項修正理由：</p> <p>(一) 酌修文字俾使條文規定更臻明確。</p> <p>(二) 為因應少子女化及小家庭化等社會結構變遷，審酌現行規定對於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停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之公務人員回職復薪當年度之休假，育嬰者係按前一在職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照顧孫子女者則無休假，二者次年度之休假，均按回職復薪當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致給假日</p> |

|  |  |  |
|--|--|--|
| <p><u>計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年資未滿一年者，以七日按上開比例計算之。公務人員因前二項以外事由留職停薪回職復薪、停職依規定復職屬年資未銜接之情形者，亦同。</u></p> <p><u>前項人員以外受有俸（薪）給之文職公務員、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志願役軍職人員及軍用文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轉任當年度休假之核給依前項規定。</u></p> |  | <p>數恐不足以應是類人員回職復薪後照料嬰幼童或處理相關事務之用假需求，爰增訂育嬰、照顧孫子女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前後視為年資銜接，使其於回職復薪後得以按原有休假日資（按：留職停薪期間不在職，不得併計休假日資）十足接續核給休假，毋須再按比例計算。例如某甲迄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休假日資計有八年十個月，其自一百十四年十月中旬起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迄至一百十五年五月中旬回職復薪，則其一百十五年回職復薪後之休假，係以計至一百十四年終之休假日資計九年八個月（一百十四年十一月至十二月之留職停薪期間完全不在職，不得併計休假日資），按本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換算核給二十八日之休假，一百十六年則以計至一百十五年</p> |
|--|--|--|

|  |  |   |
|--|--|---|
|  |  | <p>年終之休假日資計十年四個月，按本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換算核給二十八日之休假。又例如某乙迄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休假日資計有八年十個月，其自一百十四年十月中旬起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迄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下旬回職復薪，回職復薪日迄至年底僅有五個工作日，則基於休假核給日數應不超過同一年度上班日數之原則，某乙一百十五年回職復薪後，至多僅得核給其五日休假。</p> <p>三、第二項修正理由：配合第一項已明定公務人員因育嬰、照顧孫子女事由留職停薪回職復薪者，視為年資銜接並接續核給休假，並審酌留停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所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事由各有不同，爰採層級化規範，於本項明定公務人員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事由留職停薪回職復薪者，與休職後復職及因撤職或受免職懲</p> |
|--|--|---|

|  |  |  |
|--|--|--|
|  |  | <p>處後再任屬年資未銜接之情形者，其休假之核給，仍維持現行規定。至因其餘事由留職停薪屬年資未銜接之情形者，其回職復薪當年度之休假，則於第三項後段規範，俾其得按當年任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刪除理由：茲以公務人員應徵入伍留職停薪及軍職人員退伍轉任公務人員者，其回職復薪或轉任當年度之休假，已分別納入增訂之第三項及第四項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p> <p>五、增訂第三項理由：</p> <p>(一) 依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轉（調）任、退離再任年資未銜接者，再任當年度尚無休假；為建構更加友善之職場環境，鼓勵優秀人才再任公職，爰增訂上開人員轉（調）任或再任當年度即得以其計至任用前一年年終之休假年資，依本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換算而得之休假日數（倘其休假年資未滿一年則</p> |
|--|--|--|

|  |  |  |
|--|--|--|
|  |  | <p>以七日計），按任職當年在職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核給休假，俾其於轉（調）任或再任當年度即得按其在職月數比例享有休假；又基於休假不重複核給原則，當事人在同一年度內已請畢或已依規定發給獎勵之休假日數，均應予扣除。</p> <p>(二) 放寬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回職復薪(除因育嬰或照顧孫子女、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事由者分別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者，回職復薪當年度之休假，亦得按其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以營造對公務人員更友善之職場環境。</p> <p>六、增訂第四項理由：</p> <p>(一) 按公務人員以外受有俸（薪）給之文職公務員（含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等）、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公</p> |
|--|--|--|

|  |  |   |
|--|--|---|
|  |  | <p>立學校教育人員、志願役軍職人員及軍用文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年資未銜接者，依現行規定，其任職當年並無休假；為營造友善公務職場環境，促進人才交流，爰明定上開人員轉任公務人員無論年資銜接或中斷，任職當年度休假日數之計算方式同第三項規定，即其得以其計至任用前一年年終之休假年資，依本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換算而得之休假日數（倘其休假年資未滿一年則以七日計），按任職當年在職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核給休假，且基於休假不重複核給原則，當事人在同一年度內已請畢或已依所適用之相關規定發給獎勵之休假日數，均應予扣除。</p> <p>(二) 舉例而言，某丙前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後分發公營事業機構服務，已具十一年年資，於一百十五年四月中旬辭</p> |
|--|--|---|

|  |  |   |
|--|--|---|
|  |  | <p>職，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中旬任公務人員，其任公務人員後之休假日數，係以計至一百十四年年終之休假年資計十一年，按本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換算而得二十八日之休假，乘以一百十五年任職當年在職月數（一月至四月及十一月至十二月，合計六個月）占全年比例，為十四日，但同年於該公營事業機構如有已請畢及已依所適用之規定發給獎勵之休假日數，均應予扣除。</p> |
| 第九條 同一機關或單位同時具有休假資格人員在二人以上時，應依年資長短、考績等第或職務性質，酌定順序輪流休假。   | 第九條 同一機關或單位同時具有休假資格人員在二人以上時，應依年資長短、考績等第或職務性質，酌定順序輪流休假。   | 本條未修正。  |
| 第十條 公務人員休假得以時計；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定之。休假並得酌予發給補助。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br><br>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當年未休假且未予獎勵者，得累積保留 | 第十條 公務人員休假得以時計；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定之。休假並得酌予發給補助。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br><br>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當年未休假且未予獎勵者，得累積保留 | <p>一、本條修正第三項，增訂第四項，現行條文第四項遞移為第五項。</p> <p>二、第三項修正理由：<br/>(一) 按公務人員休假制度之設計，係基於公務人員歷年工作之辛勞而予以慰勉，冀其於年度中妥予運用休假休養生息，以取得健康與工作之</p>   |

|   |   |   |
|---|---|---|
| <p>至第三年實施。但於第三年仍未休畢者，視為放棄。</p> <p>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未具休假十四日資格者，每年應給休假十四日；其餘公務人員未具休假三日資格者，每年應給休假三日。但在同一年度內已請畢及依第一項或所適用之法令規定發給獎勵之休假日數，均應予扣除。未請畢者，視為放棄。</p> <p><b>第八條第二項人員休假之核給，不適用前項規定。</b></p> <p>第一項補助之最高標準，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商銓敘部定之。</p> | <p>至第三年實施。但於第三年仍未休畢者，視為放棄。</p> <p>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未具休假十四日資格者，每年應給休假十四日。但任職前在同一年度內已核給休假者應予扣除。其未休畢者，視為放棄。</p> <p>第一項補助之最高標準，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商銓敘部定之。</p> | <p>衡平，含有慰勞之意；是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休假日數係以計至前一年之服務年資及在職月數比例加以核計，於每年一月核給，且該休假日數係隨服務年資之累加而以級距方式漸增，第八條則明定公務人員因不同態樣之任職動態致休假年資銜接或中斷時，其休假之計算方式。為完善公務人員休假權益，經參酌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有關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給予三日特別休假之規定，增訂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以外之公務人員，任職當年度之法定休假少於三日時，一律給予休假三日之規定，以建構公務人員享有最低休假三日之保障。</p> <p>(二) 依本項規定核給政務人員、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之十四日休假或核給其餘公務人員之三日休</p> |
|---|---|---|

|  |  |   |
|--|--|---|
|  |  | <p>假，均係於當事人未具相當休假日數資格時所從優給予，並基於同一年度內不重複核給休假之原則，上開十四日或三日之休假核給時須扣除同年度內已請畢或依第一項規定發給獎勵之休假日數，且該等從優核給之休假日數迄年終仍未請畢者，即視為放棄，不得辦理休假保留或發給未休假加班費等獎勵。舉例而言，一般公務人員某君於六月二日退休，退休前已請畢休假三十日，某君嗣於同年十一月一日再任，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計算並扣除同一年度內已請畢之休假三十日後，其再任後並無休假，且以其再任後休假少於三日情形（扣減後為零日），係因扣除同一年度內已請畢之休假日數所致，爰尚無法再依本項前段另增給三日休假。</p> <p>三、增訂第四項理由：公務人員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留職停薪後回職復薪、休職後復職</p> |
|--|--|---|

|  |  |   |
|--|--|---|
|  |  | <p>,以及因撤職或受免職懲處後再任屬年資未銜接之情形者,其休假之核給仍宜維持現行規定,即回職復薪、復職或再任當年無休假,爰明定其不適用第三項從優給假規定,俾資明確。</p>   |
| <p><b>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請假</b><br/>應填具假單,經機關長官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p> <p><u>申請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之公假七日以上,應檢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於銷假時,亦同;未達七日者,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u></p> <p><u>申請婉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及二日以上之病假或因安胎事由申請二日以上其他假別之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u></p> | <p><b>第十一條 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b>,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p> <p>申請婉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及二日以上之病假或因安胎事由申請二日以上其他假別之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p> |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增訂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二項遞移至第三項並修正。</p> <p>二、第一項修正理由:</p> <p>(一)為使句構更臻完備,酌修文字。</p> <p>(二)茲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分別就公務員之公假、休假及其他假別之假訂定給假依據,同條第四項將上述公假、休假及其他事由之請假綜稱為「請假」,並明定本規則就公務人員為上開請假之假別、日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予以規範。為使條文文字簡明,並與服務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條文用詞一致,爰將原條文所稱「請假、公假或休假」等文字,修正以「請假」一詞綜括之。</p> <p>三、第二項增訂理由:依銓</p> |

|  |  |  |
|--|--|--|
|  |  | <p>敘部八十四年十月九日八四台中法四字第一二〇〇〇八四號、八十五年十月十八日八五台法二字第一三六八六四四號，及八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八八台法二字第一八二二四四六號等書函規定，於請假時或銷假時，原則上均須檢具醫院層級之醫療證明書，俾機關判斷當事人之傷病情形是否足堪負擔工作，以作為核假及銷假之參考。經審酌現行我國醫療機構之相關規範（如醫療法、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等）已相當完備，除醫院應具有一定之醫療設備及人力水準外，許多診所亦具有完善的醫療環境，足以對病患作出正確的醫療判斷，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推動分級醫療制度，爰採層級化規範，申請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之公假七日以上者，始須檢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未達七日者，則放寬檢具醫院或診所等合法醫療機構或</p> |
|--|--|--|

|             |              |   |
|-------------|--------------|---|
|             |              | <p>醫師證明供機關參考；於當事人辦理銷假時，亦同；俾機關於兼顧業務運作及當事人身體健康之前提下，就是否准假或同意其銷假上班覈實裁量。</p> <p>四、第三項修正理由：按現行規定公務人員於申請婉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及二日以上之病假或因安胎事由申請二日以上其他假別之假時，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之目的，係為保障公務人員之身體健康，同時協助機關覈實判斷當事人身體狀況以裁量給假；為兼顧機關核假作業需要及公務人員請假便利性，爰適度放寬本項所列假別得檢具醫療證明以外之其他證明文件予機關參考，例如申請陪產檢及陪產假得檢具孕婦健康手冊佐證、二日以上之病假得檢具就診收據等相關證明，倘機關於審認時仍有疑義，尚得請當事人協助檢具更完備之證明以資覈實認定個案情形。</p> |
| 第十二條 請假人員職務 | 第十二條 請假、公假或休 | 本條修正第一項，修正理由  |

|  |  |                           |
|--|--|---------------------------|
| 應委託同事代理。機關長官於必要時，並得逕行派員代理。<br>前項在假人員，應將經辦事項確實交代代理人。                        | 假人員職務，應委託同事代理。機關長官於必要時，並得逕行派員代理。<br>前項在假人員，應將經辦事項確實交代代理人。          | 同前條說明二。                   |
| 第十三條 <u>公務人員</u> 未辦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                     | 第十三條 未辦請假、 <u>公假或休假</u> 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          | 本條修正理由同第十一條說明二。           |
| 第十四條 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其與曠職期間連續之例假日應予扣除，並視為繼續曠職。                           | 第十四條 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其與曠職期間連續之例假日應予扣除，並視為繼續曠職。                   | 本條未修正。                    |
| 第十五條 本規則所規定假期之核給，扣除例假日。但 <u>請延長病假</u> 或因公傷病請公假者，例假日均不予以扣除。按時請假者，以規定辦公時間為準。 | 第十五條 本規則所規定假期之核給，扣除例假日。但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病延長假期者，例假日均不予以扣除。按時請假者，以規定辦公時間為準。 |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酌修本條文字。 |
| 第十六條 特殊性質機關人員之請假規定，得參照本規則另定之，並送銓敘部備查。                                      | 第十六條 特殊性質機關人員之請假規定，得參照本規則另定之，並送銓敘部備查。                              | 本條未修正。                    |
|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在休假期間，如服務機關遇有緊急事故，得隨時通知其銷假，並保留其休假權利。                              |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在休假期間，如服務機關遇有緊急事故，得隨時通知其銷假，並保留其休假權利。                      | 本條未修正。                    |
| 第十八條 各級機關首長請假應報請上級機關長官核准。  | 第十八條 各級機關首長之請假、 <u>公假及休假</u> ，均應報請上級機關長官核准。                        | 本條修正理由同第十一條說明二。           |
|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施行日  |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  | 考量本規則修正後，行政院              |

|                       |      |   |
|-----------------------|------|---|
| <u>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u> | 日施行。 | 人事行政總處尚須研訂相關配套措施，各機關亦須配合辦理相關事宜，爰明定本規則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